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iii)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i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A(1)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 12 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此方面的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韓麗梅女士及韓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董秋紅女士及魯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